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 号), 现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1年1月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	1. 矿井总回风巷的测风站没有设置风速传感器（安设在风硐内），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的规定（已立案）。2. 6199综采工作面泵站维修时，煤机开停传感器、给煤机开停传感器等监控设备停止运行，未制定安全措施并报总工程师审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3. 查6199综采工作面支架阻力在线监测系统，显示32#、71#支架前立柱支架阻力均为59MPa，2组支架监测压力表不能准确记录支架压力数值，不符合矿井《6199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保证在线监测支架压力表实时准确记录数值”的规定。4. 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档案的内容未包括课程讲义，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5.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内容未包括2020年安全培训、考核的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6. 矿井6199综采工作面，倾向长200m，倾角28°，未将该工作面大倾角跑矸重大危险源确定为重大风险进行管控，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1号）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7. 6199综采工作面上顺槽集中式辅助隔爆水棚未保持规定的水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量，有 4 个水袋的水量不足三分之二，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7a）的规定。8. 矿井六采区架空乘人装置上部车场语音广播损坏，无法保证该区域人员能够清晰听见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9. 6310 综采工作面轨道巷内 2 处永久密闭墙附近未设置栅栏、警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10. 矿井开采的 3 煤层为自燃煤层，编制的防止自然发火设计规定，采取灌浆、喷洒阻化剂两种防灭火措施，井下两个采区，井下只有一套移动灌浆设备，没有喷洒阻化剂的设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11. 6310 综采工作面轨道巷内上巷联络巷（已经报废）为上山巷道，其下口密闭墙处没有留设泄水孔，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12. 矿井通风系统图未标明 6310 综采工作面轨道巷内上巷联络巷下口密闭墙位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p>			
				<p>13. 现场监察 6199 综采工作面两巷应力在线监测系统，上巷 6# 深部应力传感器显示数值为 1.7MPa、下巷 74# 应力传感器显示数值为 1.8MPa，均低于 4~4.5MPa 的初始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4. 矿井现使用两台矿用单轨吊机车的喇叭和尾部设置的红灯损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使用
				15.《潘西煤矿-740水平前六采区设计》没有涉及正在生产6310综采工作面，未及时修改设计，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16.6310辅助运输上山掘进工作面使用2根前探梁进行临时支护，不符合《6310辅助运输上山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使用3根前探梁进行临时支护”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作业
2	2021年1月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	1. 查阅安全监控历史曲线及安全监控运行日志发现：2020年12月22日10时16分至12月26日14时，1413综放工作面馈电传感器处于停电状态，经核实在此时间段现场电气设备供电正常，馈电传感器故障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2. 2021年1月2日现场检查时，-1180西岩巷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发生故障达20多分钟，备用局部通风机没有投入正常工作，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没有实现自动切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已立案）。3. 2613综采工作面下平巷（四段）掘进工作面迎头外20m范围内只在锚带网永久支护的基础上加设有1组（3棵）锚索加强支护，不符合作业规程中“锚索间排距为1600×3000mm”的规定（已立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案)。4. 2613 综采工作面第 102-106 号液压支架压力表显示压力都不足 8MPa，不符合作业规程中“工作面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小于 24MPa”的规定；工作面下出口处端头支护使用单体液压支柱，无 U 型钢梁，不符合作业规程中“下顺槽采用单体支柱配 U 型钢梁进行联合支护”的规定（已立案）。5. -1180 西岩巷掘进工作面约有 100m 的巷道初喷厚度小于 30mm，距离掘进工作面约 80m 的巷道没有进行复喷，不符合《-1180 西岩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初喷厚度为 30-70mm，并要及时复喷，复喷应在初喷完毕后两个小时之内进行，总喷体厚度不小于 100mm”的规定（已立案）。6. -1100m 西岩巷中部潜水泵配电硐室内安设有 3 台馈电开关，该硐室未纳入检查范围进行瓦斯检测，不符合矿井瓦斯检查制度及《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已立案）。7. 1413 综放工作面开采的四煤层为 II 类自燃煤层，《1413 综放工作面综合防灭火安全技术措施》中确定 1413 综放工作面每日注浆量为 6m³/d，查 1413 综放工作面注浆台账发现，2020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3 日注浆量总计 68m³，注浆量不足，防火灌浆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已立案）。8. 1413 综放工作面下 4 石门巷道皮带转载点附近 10m 范围内浮煤厚度为 0.1m，巷帮、电缆有落尘，未及时清扫、冲洗煤尘或定期撒布岩粉，-1100m 水平西岩巷管路、电缆有煤尘堆积，未及</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时清扫，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已立案）。9. 查阅安全监控历史曲线发现：2020年的12月24日15:40-17:29分，1413综放工作面回风隅角甲烷传感器故障，历史曲线缺失，监控值班人员未将此信息填入安全监控设备故障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10. 2613综采工作面下平巷（四段）掘进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结论为具有弱冲击地压危险，迎头以外约120m范围内未安设应力在线监测系统的传感器，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7部分：采动应力监测方法》(GB/T25217.7-2019)第4.2.1的规定。11. 2613综采工作面、2613综采工作面下平巷（四段）掘进工作面都为实体煤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结论都具有弱冲击地压危险，综采工作面的上平巷内只在下帮施工卸压钻孔、下平巷内只在上帮施工卸压钻孔，掘进工作面只在上帮施工卸压钻孔，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0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方法》(GB/T25217.10-2019)第5.2a)、5.1.2b)的规定。12. 2613综采工作面开采的6煤层为II类自燃煤层，工作面下三石门内未按设计构筑防火门墙，并储备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的材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13. 2613综采工作面下平巷带式输送机机头、驱动滚筒处未设置防护栏及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14. 矿井充水性图未标注</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920m 排水系统输水路线，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15.《矿井地质报告》瓦斯地质章节，只描述矿井瓦斯参数，未描述分煤层瓦斯参数；内容只分析 4 煤层瓦斯赋存规律，未分析 6 煤、11 煤的瓦斯赋存规律，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十八条及附录 B 的规定。16.《11110 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工作面上、下平巷超前支护采用单元支架支护，长度 120m，现场上平巷有长度 30m 巷道、下平巷有长度 40m 巷道是采用单体液压支柱支护，不符合《11110 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17.《-1180 西岩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的“正规循环作业图表”标注的四班次工作时间为：一班 3:00-8:00；二班 8:00-15:00；三班 15:00-22:00；四班 22:00-3:00。而华丰煤矿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达的劳动定员标准文件中规定四班次工作时间为：一班 0:30-6:00；二班 6:00-13:30；三班 13:30-19:30；四班 19:30-0:30。情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修改作业规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18. 矿井绘制的六煤层安全监控布置图没有包括 -1180 西岩巷移动变电站处、-1180 西岩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中安设的甲烷传感器，没有根据采掘工作的变化情况及时修改，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10.3 的规定。19. 检查时发现，1413 综放工作面回风巷第 5 号单元支架接顶不实，支架工作阻力为 2MPa，</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不符合《1413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超前支架工作阻力不小于12MPa”要求。20. 矿井超过两年时间未对在用的ARES-5/E地音系统敏感性和放大倍数进行校准，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5部分地音系统监测方法（GB/T 25217.5-2019）》4.2的要求。21. 1413综放工作面安设的地音传感器未用吸声材料进行密封，不能有效避免外界噪音干扰，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5部分地音系统监测方法（GB/T 25217.5-2019）》4.3.3.2的要求。			
3	2021年1月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2707W回风巷掘进工作面第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没有安装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2. 2707W回风巷掘进工作面第二部、21711补巷掘进工作面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滚筒未设警示牌和防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3. -415m水平集中运输巷摘挂式架空乘人装置，在2707W回风巷上下人地点未设置乘人间距提示或者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4. 21711补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顶板破碎形成网兜，影响行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5. 6708综采工作面有2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8706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顶梁错茬不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的规定。6. 6708综采工作面第2架、第4架液压支架的初撑力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分别为 17MPa、21MPa, 不符合《8706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 24MPa”的规定。7. -415m 水平西翼运输大巷水管、电缆上有沉积煤尘, 未及时冲洗巷道沉积煤尘,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8. 21711 补巷掘进工作面揭露一落差 2.7m 的断层, 未及时在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中标注, 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9. 21711 补巷掘进工作面为半煤岩巷道, 采用锚杆网钢带支护, 未设置牌板记录顶板离层观测仪监测结果,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的规定。10. 《赵官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问题隐患清单》中, 只有一般性隐患内容, 没有将自检的重点灾害隐患内容列入其中, 不符合山东省安委会《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鲁安发〔2020〕9 号) 的规定。11. 21711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风量计算选取工作面风速时, 未明确采煤工作面的风流温度, 不符合《煤矿矿井风量计算办法》(MT/T634-2019) 第 5.1.3 条的规定。12. 21711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未规定设置喷雾泵, 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1020-2006) 第 4.6.1.1.b) 的规定。13. 查看安全监控系统运行记录中发现, 2020 年 12 月 26 日 1703 外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发生 1 次馈电传感器故障报警, 维修后恢复正常, 值班人员未将处置措施和结果记录备案,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的规定。14. 2021 年 1</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月 2 日早班, 1703 外切眼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防跑偏等保护装置检查维修后, 未在检修记录簿中记录当班检查维修内容,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4	2021 年 1 月 8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	1. 矿井总回风巷的测风站没有设置风速传感器 (安设在风硐内),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7.2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现场监察 6199 综采工作面两巷应力在线监测系统, 上巷 6# 深部应力传感器显示数值为 1.7MPa、下巷 74# 应力传感器显示数值为 1.8MPa, 均低于 4~4.5MPa 的初始值,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5	2021 年 1 月 9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	1. 查阅安全监控历史曲线及安全监控运行日志发现: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16 分至 12 月 26 日 14 时, 1413 综放工作面馈电传感器处于停电状态, 经核实在此时间段现场电气设备供电正常, 馈电传感器故障未及时维护,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2. -1180 西岩巷掘进工作面约有 100m 的巷道初喷厚度小于 30mm, 距离掘进工作面约 80m 的巷道没有进行复喷, 不符合《-1180 西岩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初喷厚度为 30-70mm,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并及时复喷，复喷应在初喷完毕后两个小时之内进行，总喷体厚度不小于 100mm”的规定。3. 2613 综采工作面下平巷（四段）掘进工作面迎头外 20m 范围内只在锚带网永久支护的基础上加设有 1 组（3 棵）锚索加强支护，不符合作业规程中“锚索间排距为 1600×3000mm”的规定。4. 2613 综采工作面第 102-106 号液压支架压力表显示压力都不足 8MPa，不符合作业规程中“工作面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小于 24MPa”的规定；工作面下出口处端头支护使用单体液压支柱，无 U 型钢梁，不符合作业规程中“下顺槽采用单体支柱配 U 型钢梁进行联合支护”的规定。	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条例》第五十四条	
				5. 2021 年 1 月 2 日现场检查时，-1180 西岩巷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发生故障达 20 多分钟，备用局部通风机没有投入正常工作，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没有实现自动切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6. -1100m 西岩巷中部潜水泵配电硐室内安设有 3 台馈电开关，该硐室未纳入检查范围进行瓦斯检测，不符合矿井瓦斯检查制度及《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7. 1413 综放工作面开采的四煤层为 II 类自燃煤层，《1413 综放工作面综合防灭火安全技术措施》中确定 1413 综放工作面每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	罚款人民币二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注浆量为 6m³/d。查 1413 综放工作面注浆台账发现，2020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3 日注浆量总计 68m³，注浆量不足，防火灌浆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p>	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万元整
				<p>8.1413 综放工作面下 4 石门巷道皮带转载点附近 10m 范围内浮煤厚度为 0.1m，巷帮、电缆有落尘，未及时清扫、冲洗煤尘或定期撒布岩粉，-1100m 水平西岩巷管路、电缆有煤尘堆积，未及时清扫，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6	2021 年 1 月 10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亨达煤业有限公司	<p>1.《3524 进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没有绘制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2.345 采煤工作面进风巷、联络巷采用架棚支护，有 10 处支架与顶、帮之间的空隙未塞紧、背实；有 10 处架棚之间设置的木质撑杆断裂未及时更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3.矿井-200m 水平大巷、-270m 水平大巷运输巷有 2 处避灾路线标识间隔距离超过 300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4.矿井未按规定对-270m 水平人行下山安设的隔爆设施进行每周至少 1 次的检查，有 3 条隔爆水袋水量不足容量的 1/2，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5.矿井 3524 掘进工作面探放老空</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水设计未分析预计水压情况，并根据预计水压高低确定探放水钻孔超前距和止水套管长度，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6. 矿井 3506 采空区内老空积水约 150m³，探放水时未在采掘工程平面图和充水性图上标注积水线、探水线和警戒线，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p> <p>7. 矿井未将本矿 FD5、FD6 断层阻隔水煤（岩）煤柱填绘在采掘工程平面图和充水性图上，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八条的规定。8. 3524 掘进工作面放水时，未安排专人监测钻孔出水情况，测定水量和水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9. 3526 采煤工作面进、回风巷内安设的人员精准定位分站距离工作面切眼都超过 120m，监测不到作业人员在工作面切眼（长 70m）内的实时位置，定位精度不能满足监测生产区域内人员位置的要求，不符合《山东煤矿人员精确定位系统技术要求（试行）》第 6.1.a）的规定。10. 3526 采煤工作面端头支护及超前支护都使用单体液压支柱，未配备专职专责的泵站司机，不符合《单体液压支柱使用规范》（MT/T548-1996）第 5.8 的规定。11. -270m 北翼煤仓及通道属于需要单独配风的用风地点，未进行测风并记录每次测风结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12. 矿井使用的发爆器未统一管理、发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13. 3526 采煤工作面第 13-24 号支架前方过断层（落差</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1-2m)及废弃老巷,未制定专门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14.345采煤工作面运输巷使用刮板输送机、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原煤,巷道中浮煤较多,两帮电缆上煤粉较多,未及时清扫,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15.1月1-7日的中班,3526采煤工作面都多次爆破(2-5次),该工作面放炮员的“一炮三检”记录中每班都只有1次瓦斯检查情况,“一炮三检”制度落实执行不到位,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16.3526采煤工作面过断层及废弃老巷进行爆破作业,未编制爆破作业说明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17.347采煤工作面回风巷超前支护采用两排单体液压支柱配铰接顶梁支护,其中有7棵以上单体液压支柱钻底量达0.3m,不符合《34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两巷超前支护单体液压支柱钻底量不超0.1m”规定。18.四采区回风巷内2-17号永久密闭墙附近未设置栅栏、警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19.四采区回风巷测风站内安设的风速传感器未经选用标定的风速计调校,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4的规定。20.345采煤工作面进风巷第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处未设置防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21. 矿井现开采的 3 煤层是自燃煤层，四采区回风巷没有安设一氧化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第 7.1.5 的规定(已立案)。22. 1 月 9 日中班，3526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未设置甲烷断电仪或者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改正
				23. 3526 采煤工作面液压泵站及其配电设备硐室设置在该工作面的回风流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使用
7	2021 年 1 月 11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庄煤矿	1. 分局于 1 月 5 日、6 日两次下达指令要求做好井口防冻工作，1 月 10 日现场检查时，副斜井(进风井)井口以下 50-100m 巷道内有结冰，空气温度低于 2℃。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拒不执行监察指令(已立案)。2. 41501E 采煤工作面下部有连续 3 架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2/3，不符合《41501E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顶梁错茬不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2/3”的规定(已立案)。3. 11503 西外运输巷掘进工作面、11505 西综采工作面安设的应急广播装置声音低，不能保证工作面作业人员清晰听见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已立案)。4. 《鄂庄煤矿 2021 年矿井灾害预防及处理计划》中未根据具体情况及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时修改，含有淘汰产品单轨吊机车（排气标准为国 II 的防爆柴油机）运输的灾害预防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的规定。5. -530 皮带井属于兼做人行道集中带式输送机巷道，部分区段没有足够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6. 副斜井 5 处高压动力电缆浸在巷道淋水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的规定。7. 41501E 采煤工作面下段连续 5 架液压支架未安装架间喷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七条的规定。8. 41501E 采煤工作面泵站未配备喷雾泵，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 4.6.1.1.b）的规定。9. 41501E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按工作面温度计算风量时，温度 22℃，取风速 1.2m/s，不符合《新矿集团“一通三防”企业标准》（新矿集团发〔2020〕11 号）“第一章生产矿井风量计算细则”的有关规定。10. 41501E 采煤工作面未悬挂限员牌版，不符合《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煤安监行管〔2018〕38 号）第七条的规定。11.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中无开采 11 层煤受水害影响程度和防治水工作难易程度评价，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12. 41104 西采煤工作面未根据回采进度补充和修正水害分析预测表，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13. 矿井 2021 年度防治水计划未根据采掘接续安排编制 11 层煤开采的相关内</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条的规定。14. 41503 东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顶板破碎形成网兜，影响行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15. 《11503 西外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未对人员位置监测分站的种类、数量、位置、区域作业人员数量做出明确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8	2021年1月1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8301 综采工作面 25~26#、38~39#号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形成较大缝隙，漏矸，不符合《8301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 2/3”的规定（已立案）。2. 7305 综采工作面运中巷第 1 部带式输送机中部排水地点顶板破碎，形成网兜，影响行人安全，未及时加强支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已立案）。3. 查矿井安全监控系统，2021 年 1 月 8 日对 7305 综采工作面回风隅角甲烷传感器调校时，未使用空气样调校零点、充入标校气体后持续时间不足 90S，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 和附录 A.1.3b) 的规定。4. 400 人行下山底部安设的跑车防护装置不能完全覆盖巷道断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5. 3400 人行下山中部低压配电点未装设局部接地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6. 矿井通风系统图未标明 8301 综采工作面运中巷内联络巷挡风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墙位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7.8300 轨道下山使用 22kg/m 的钢轨，与之相连的 8301 轨道巷甩车场使用 18kg/m 的钢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条第三项的规定。8.8301 综采工作面运中巷有一处带式输送机和刮板输送机的转载点落差超过 0.5m，没有安设溜槽或导向板，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9.1.1 的规定。9.8100 皮带上山掘进工作面为大于 16° 倾斜井巷，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输，未设置防护网，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10. 现场检查时，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1[#]、2[#]分站出现故障，矿井调度室值班员未及时处理并填写运行日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六条的规定。11. 7305 综采工作面回风隅角设置的甲烷传感器“T0”距切顶线距离大于 1m，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1 的规定。12.8306 东运中巷掘进工作面、7307 运中综掘工作面风筒传感器未设置在风筒末端，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1 的规定。13.7305 综采工作面运中巷第一组隔爆水棚有 3 个隔爆水袋水量不足，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7)a 的规定。14. 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档案的内容未包括课程讲义，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15. 进</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风斜井井口以下带式输送机上下人员处巷帮结冰，空气温度低于 2℃，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			
				16. 三采区架空乘人装置上下人站处乘人吊椅距底板的高度大于 0.5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使用
9	2021年1月1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亨达煤业有限公司	1. 矿井现开采的 3 煤层是自燃煤层，四采区回风巷没有安设一氧化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7.1.5 的规定。2. 1 月 9 日中班，3526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未设置甲烷断电仪或者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